

物产中大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5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00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